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2580936

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编号为：

20181900315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 INSPECTION REPORT

样 品 名 称：	Rainbow Town 假睫毛胶水
委 托 单 位：	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电子报告查询

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地址 1：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1710 室（理化检测项目）
检验地址 2：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912 室（微生物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 0769-85330800/0769-85391030 电子邮箱： quick_test@126.com 邮编：52384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2580936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Rainbow Town 假睫毛胶水		
	样 品 编 号	2580936	型号/规格/等级	5ml/盒
	样 品 数 量	20 盒	样 品 性 状	白色液体
	样 品 状 态	正常	保质期/限用日期	2030.09.25
生产信息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9.26		
	生 产 单 位	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东山洋三街 6 号内之二		
委托信息	委 托 单 位	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东山洋三街 6 号内之二		
	委托单位联系人	/	联 系 电 话	/
	受 理 日 期	2025-11-06		
检验信息	判 定 依 据	Q/STGS 006-2025《假睫毛胶水》、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含第 1 号修改单）》		
	检 验 环 境	温度：20-25℃，相对湿度：40-70%RH，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果	见 结 果 页		
	检 验 日 期	2025-11-06～2025-11-12		
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STGS 006-2025《假睫毛胶水》、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含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			

编制：叶婷婷　　审核：

批准：　　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签字人）

检验地址 1：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1710 室（理化检测项目）
检验地址 2：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912 室（微生物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0769-85330800/0769-85391030　　电子邮箱：quick_test@126.com　　邮编：52384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258093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检出浓度	指标要求	单项结论
1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2	＜10	CFU/g	/	≤500	合格
2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3	未检出	/g	/	不得检出	合格
3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4	未检出	/g	/	不得检出	合格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5	未检出	/g	/	不得检出	合格
5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6	＜10	CFU/g	/	≤100	合格
6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6	＜0.001	mg/kg	0.001	≤1.0	合格
7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6	检出，＜0.090(定量浓度0.090)	mg/kg	0.030	≤10.0	合格
8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6	＜0.001	mg/kg	0.001	≤2.0	合格
9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6	＜0.001	mg/kg	0.001	≤5.0	合格
10	pH 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1.1 稀释法	6.5	/	/	5.0-8.5	合格
11	净含量	JJF 1070-2023	5	mL	/	≥4.55(允许短缺量为：0.45mL，标识净含量：5mL)	合格

注：净含量仅对送检样品的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进行检验和评定。

———报告结束———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2580936

【 声 明 】

1、 本报告封面、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标签、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

6、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加盖 CNAS 标识报告中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NAS 认可范围内。

7、 对报告的异议，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8、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9、 报告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